

永定门地区公园绿地认养协议

甲方：北京永定门地区公园管理处（下称“甲方”）

乙方：周云宇飞（下称“乙方”）

为发动社会单位参与首都绿化美化建设，巩固发展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信、公益、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永定门地区公园绿地认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养绿地的地点、范围及面积

1、地点：永定门公园。

2、范围：永定门公园城楼北侧绿地 50 平方米。

（绿地位置平面图见附件）

二、认养期限、认养费用、付款方式

1、认养期限为一年，认养期从 2026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2、认养费用：每平米认养费用为人民币 15 元，认养费共计 7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

3、付款方式：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养资金一次性交付甲方，按照《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对认养资金进行管理。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认养资金，甲方可决定本次认建认养活动终止并通知乙方。甲方需在确认收到认养款项后，给乙方开具提供绿地认养所在地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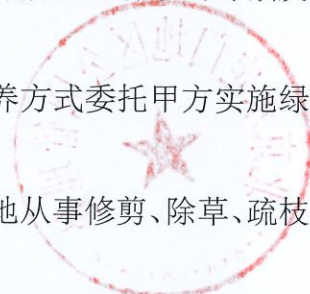
1. 双方签订认养协议后，乙方按所约定的认养方式委托甲方实施绿化建设、养护工作。

2. 甲方有权在认养期内对乙方认养树木及绿地从事修剪、除草、疏枝、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管理活动。

3. 认建认养期限内，乙方对绿地可按甲方规定，优先参与到已公示的抚育活动中。

4. 认养期满后，乙方对相同地点绿地具有优先认养权。

5. 养护标准：甲方依照相关标准和技术措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正常的施肥、浇水、修剪、杂草树叶清理、打药等环节，同时确保绿地整洁、绿化生产



垃圾及时清理。

四、违约责任

1. 在认养期内，乙方不得在其认养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含广告牌)等，不得私自围圈绿地，不得改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在认养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由此产生的法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认养期限内，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认养项目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全权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

3. 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中止本协议，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退还相应认养费，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不得干预甲方回收认养绿地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中止本协议，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返还相应认养费用，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

五、其它有关说明：

1. 认养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2. 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协议仍继续执行。

3. 在认养期间内，由于政府行为在绿地、林地范围内施工，临时或永久占用林木绿地的，所赔偿的对象应为绿地、林地产权单位。

4. 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作补充协议。


5.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如为个人，只需签字)，在区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附件：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刘浩

代表签字：

_____ 周云歌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附件：永定门公园城楼北侧绿地平面图

